

師長專欄

疫情下的司法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在 COVID-19 病毒席捲全世界一年多之後，過去一年疫情控制良好，日常生活一直沒有受到太大影響的台灣人民，因為今年五月中旬開始急轉直下的疫情變化而猝不及防，各級學校全面停課，改視訊教學；各公務機關分流居家辦公、異地辦公，連法院與檢察署也不例外。司法官學院所辦理的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也全部改為視訊課程，對於有分發派任期程壓力的司法官班、檢察事務官班學員而言，如何用視訊方式達成實務學習的效果及完成擬判測驗及口試，都對學院帶來了極大衝擊與挑戰。

從疫情開始爆發後的短短幾週，我們好像換了一個世界。去年，我們雖然有模擬了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但沒有真正有機會實施，然因已架設好異地辦公的網路設施並規劃完成異地辦公分組及地點，所以這次異地辦公很快可以就定位，居家辦公的規劃也迅速實施，行政上算是有立即應變。只是去年完全沒有想過「視訊」會成為工作的日常，當

同仁分散三地上班，居家辦公又無法使用內網工作時，許多業務突然「卡卡」，不知如何迅速有效處理了，尤其所有訓練班期均需立刻全面改為遠距視訊，課程需重新安排及設計，學員分發前的大考要如何進行…等，諸多問題同步湧入，箭在弦上，真的讓人焦急萬分。

所幸同仁們在極短時間內，迅速使用各種視訊工具建立了例行的業務溝通機制，讓居家及異地辦公的同仁得以順利推動業務，也因為每天視訊會議操兵，才得以及時改善網路頻寬不足、視訊不良等問題，同時也讓一些對視訊會議陌生及恐懼的同仁、講座們慢慢接受這種溝通新模式。而學員線上擬判測驗、線上口試也從原先問題重重，到使用遠端桌面系統模擬測驗多次之後，克服了大多數的困難，終能順利完成線上擬判測驗及口試。以前很難想像可以操作的事情，突然之間都想到了變通的解決方法，給同仁們帶來了很大的成就感。我們也開始思考規劃如何讓原本必



須實作的情境教學及模擬法庭等課程，能透過視訊來進行。

藉著我們在台大、政大開設的檢察實務課程改成線上教學，我們實驗了線上模擬法庭，也看到了不錯的效果，線上課程或許有其侷限，但因情勢所逼，也讓我們有了新的課程設計想像空間，「遠距學習」並不如我們原先預期的那樣呆板無趣。不論是學院使用的 Webex 或很容易上手的 Google meet、Teams，現在對我們而言，都已是生活的日常，我們也漸漸習慣打開桌邊螢幕跟近在咫尺的另一個辦公室同仁討論事情，空蕩蕩的教室讓我們重新省思未來教學的情境，是否還需要使用這麼多空間來實施實體課程？

再看看每天人來人往的法院跟檢察署，原本只是暫時取消或延後非急迫案件的開庭，等候疫情緩和再回復正常庭期，但三級警戒遲遲未見解除，案件無法一直積壓不進行，於是視訊開庭變成不得不面對的現實。雖然現行刑事訴法及司法實務上原就有遠距訊問的規定及作法，但均僅限於對證人及在押、在監

被告的訊問或對性侵及兒童被害人所採取的特別措施，並未施行於一般案件被告的庭訊，現行法律無法因應突如其來的常態性線上開庭。司法院因此緊急研擬了「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¹，明定審判及偵查中更彈性的視訊開庭方式及其法律效果，而在此特別條例公布施行之前，司法院及法務部也都先以行政指導方式²，讓法院及檢察署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開始嘗試視訊開庭的變通措施。

可以說，這一波疫情為台灣司法帶來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數位轉型革命，以前傳統的偵查、審判工作隨著不得不然的視訊模式而產生了巨大變化。這讓我想起去年此時，美國的檢察官朋友告訴我，他們因為實施“shelter-in-place order”（居家避疫令），以前在辦公室做的工作現在都在家裡用電腦和網路完成，連法庭上的活動也可以透過網路來做，好像變成一個新的世界！那時面臨極輕微疫情的我們真的很難想像視訊開庭成為日常的場景。然而在時隔一年之後，真的在台灣發生了！

¹ 此特別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2021.6.18 三讀通過，採限時法之立法模式，必須符合「疫情嚴重期間」、「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司法院審酌必要性並會同行政院核定施行期間及地區」等要件，才可適用。參閱司法院 2021.6.18 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44080-e1c3d-1.html>，最後瀏覽日 2021.6.22。

² 司法院另提出《法院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 1.0》供法官操作參考。

前台灣 Google 總經理簡立峰去年 10 月間在工研院舉行的一場研討會中曾提及：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將成為新常態，印章、印表機將面臨淘汰，5G 技術也會改變現有視訊會議體驗，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但台灣因為防疫做得好，在數位轉型上腳步可能比世界更慢³。去年學院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班，想要安排參訪台灣臉書公司，也因美國臉書的疫情政策之故，謝絕外界參訪，但他們來學院幫我們安排了一場跨國視訊會議，讓臉書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公司的同仁在線上與學員一起討論有關假訊息防制的對策與法律問題，我當時深深感覺這樣的工作模式已經是他們的日常，而我們仍然在穩定疫情的氛圍下，依循傳統的學習模式，沒有跟著外面的世界同步轉型。一直到最近這段時間，因為病毒兵臨城下，才真的開始認真面對數位轉型的陣痛，沒想到我們也可以在短

短一、二個月內靠己力規劃並完成學院首次的線上國際研討會！

得力於台灣的資訊科技進步，我們得以很快應對變局，現在必須認真追趕過去這一年我們落後的數位轉型進度，快點跟世界接軌。對於工作模式相對傳統的司法機關而言，居家辦公、遠距開庭都已經成為現實，未來如何讓遠端工作可以兼顧資安，協助法官、檢察官們更有效率及安全地傳送卷證資料及書類，在辦公室及家裡都可以靠著電腦及網路順利完成工作，這對於案牘勞形的司法官們或許可以提供一種嶄新的工作模式，減少擴增辦公空間的硬體需求，讓司法機關的行政管理更有彈性及效率；而司法官學院的教學及學員學習的方式也可以有更多選擇及變化，這些都是疫情下的司法（含教育訓練）機關尋求改變的契機，我們不能再錯失這個機會。

³ 參閱 2020.10.26 《數位時代》—〈簡立峰談後疫情時代三大商務改變！但台灣轉型腳步偏慢，下個產業機會在哪？〉，<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9781/post-pandemic-taiwan>，最後瀏覽日 2021.6.14